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产业结构法 研究

张雪樑 著

Study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LAW SCIENCE LIBRARY

Study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策划人 郭燕红
责任编辑 晓丽 曹江红 郭燕红
版式设计 王坤杰
封面设计  天源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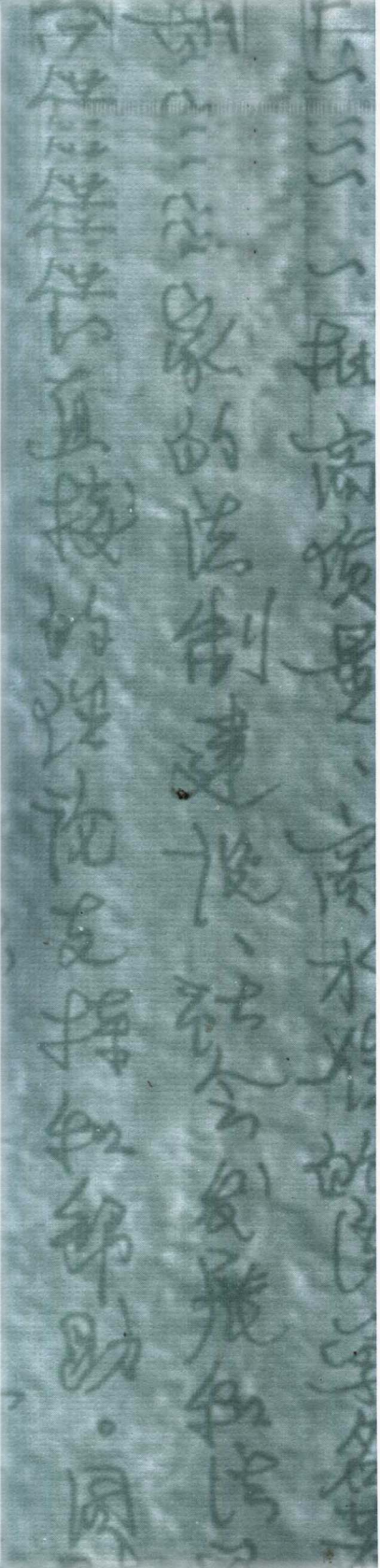
ISBN 7-300-06347-0



9 787300 063478 >

ISBN 7-300-06347-0/D·1208

定价：29.00元

A vertical strip of calligraphy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in Chinese,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The characters are dark and somewhat faded, blending into the light background.

产业结构法 研究

张雪煤 著

Study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业结构法研究/张雪煤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347-0

I. 产...

II. 张...

III. 产业结构-经济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462 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产业结构法研究

张雪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m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7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通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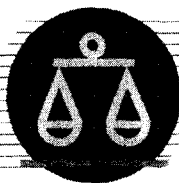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序

法治昌明时代，法学研究活跃，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学者们勤于耕耘，不断推出力作。年轻学者勇于创新，在新的法学领域也不断奉献新作。

现代市场经济是混合经济，国家之手与市场之手的协调统一运作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作为体现社会协调理念，以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协调统一运作为精髓的亚部门法——产业法，以其全局性、协调性与前瞻性，对一国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产业结构法是产业法的核心，其彰显产业法的特性。可以说，一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快速、稳定、协调发展，离不开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转换，离不开对不景气状态及结构的调整，而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转换，不景气状态及结构的调整正是产业结构法调整的核心内容。

日本、德国等国家是产业结构法理论和实践较为发达的国家。在我国，尽管在法学理论

界也有学者认识到产业结构法的重要性，但对产业结构的研究更多集中在经济学领域，法学领域的研究则非常薄弱。事实上，即使在日本和德国，对产业结构法进行系统研究的也不多见。

我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对产业法进行研究。那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业法领域。作为保障一国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产业，加强对农业法的研究的意义是重大的。可以说，一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度化，离不开农业的发展和农业法的调整。20 世纪 90 年代，我开始对金融法进行研究。作为产业结构法的一个实施手段，金融手段也对产业结构法作用的发挥起着重要的作用。1999 年，我承接了国家“九五”社科博士点课题“产业法”，开始对产业法进行系统研究，该研究工作已近完成。

本书作者是我的博士生。2000 年，她参加了“产业法”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开始对产业法及产业结构法相关问题的思考、研究。本书作者不辞辛苦，收集了较为全面的国内外产业结构法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完成了本书的撰写工作。本书作者首先从法与政策的关系入手，对产业结构法进行了科学的概念界定，又分别从政治学、经济学、法理学、经济法学等角度对产业结构法产生的理论、制度背景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之后，本书作者从价值、原则、内容、实施手段、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产业结构法的基础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奠定了系统的产业结构法理论基础。尤其是对产业结构法内容、实施手段及法律责任的研究，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也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以此为基础，本书作者对构建我国产业结构法体系进行了制度设计。通观全书，应该说，其不仅为我国产业结构法研究领域的第一部专著，而且也是一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著作。这显示了作者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较为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较高的语言驾驭能力及科研能力。本书作者是我国第一个系统研究产业结构法的学者，本书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作为她的导师，我欣喜地看到作者的进步，也希望她勤耕不辍，有更多成果问世。

刘军
2005.5.4.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历史编：产业结构法产生的理论 与制度背景	(9)
第一章 产业结构政策与产业结构法 ——产业结构法的产生和 发展历程	(11)
第一节 产业、产业结构与产业结 构法——产业结构法的 基本概念界定	(11)
一、产业的涵义	(11)
二、产业结构的涵义	(15)
三、产业结构法的涵义	(18)
四、产业结构法的内容	(20)
第二节 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产业 结构政策与产业结构法的差 异整合、协调运作	(22)
第三节 时呼世唤 合力推动—— 产业结构法是社会化的生产	

条件下政治、经济、法律互融互动的产物和表现	(28)
一、经济学理论基础：“国家之手”与“市场之手”的对立统一是产业结构法产生的经济动因和表现	(28)
二、政治学基础：从无为、干预到协调——经济国家的出现是其政治动因和表现	(33)
三、法理学基础：法与经济的关系是产业结构法产生和存在的法理动因和表现	(37)
四、经济法学基础：社会利益本位下公私法的融合和产业法的出现是产业结构法出现的经济法动因和表现	(43)
小结	(53)
第二编 理论编：产业结构法的基础理论研究	(55)
第二章 社会协调：产业结构法的价值、原则和特征	(57)
第一节 产业结构法的价值和目标	(57)
一、产业结构法的价值	(57)
二、产业结构法的目标	(68)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的基本原则	(69)
一、社会本位原则	(69)
二、平衡协调原则	(71)
三、优化原则	(75)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77)
第三节 产业结构法的特征	(78)
一、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性	(79)
二、政策性	(81)
三、综合系统性	(84)
四、经济性	(86)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统一性	(87)
小结	(89)
第三章 合理化与高度化——产业结构优化法研究	(90)
第一节 产业结构优化法的涵义	(90)

一、产业结构合理化法	(91)
二、产业结构高度化法	(94)
第二节 产业结构优化法之内容体系	(98)
一、一般产业结构优化法（政策）	(98)
二、各专项产业法	(104)
三、配套措施法	(106)
小结	(107)
第四章 稳定增长与顺利转换——不景气对策法研究	(108)
第一节 不景气对策法的涵义	(108)
第二节 不景气对策法的特征	(110)
第三节 不景气对策法之内容体系	(113)
一、不景气状态对策法（政策）	(113)
二、不景气结构对策法	(117)
三、单项不景气产业对策法	(122)
四、配套措施法	(125)
小结	(126)
第五章 系统调整 统一运作——产业结构法	
的实施手段研究	(127)
第一节 相关理论问题探讨	(128)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一：计划手段	(133)
第三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二：金融手段	(139)
第四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三：财政手段	(145)
第五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四：反垄断法	
的适用除外	(152)
第六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五：进出口措施	(163)
第七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六：外资政策	(165)
第八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之七：行政手段	(168)
第九节 产业结构法实施手段的综合运用示例	(175)
小结	(179)
第六章 综合性和公益性——产业结构法的法律责任研究	(180)
第一节 产业结构法的法律责任对传统法律	
责任概念的突破	(180)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法律责任的综合性特征·····	(184)
第三节 产业结构法的诉讼机制适用公益诉讼机制·····	(192)
小结·····	(195)
第三编 构建编：科学构建我国产业结构法体系的设想·····	(197)
第七章 比较法研究与应对性思考——世界主要国家制定、实施产业结构法的经验借鉴及加入 WTO 对我国产业结构法的挑战·····	(199)
第一节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制定、实施产业结构法的经验借鉴·····	(200)
一、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法的比较研究及经验借鉴·····	(200)
二、发展中国家（地区）产业结构法比较研究及经验借鉴·····	(216)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产业结构法的挑战·····	(226)
一、应对透明度原则的措施·····	(227)
二、应对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措施·····	(227)
三、应对公平竞争原则的措施·····	(228)
四、应对法律统一实施原则的措施·····	(234)
五、应对自由贸易原则的措施·····	(235)
小结·····	(238)
第八章 制度创新与框架构建：科学构建我国产业结构法体系的设想·····	(239)
第一节 我国产业结构法的演进历程及存在的问题·····	(239)
第二节 科学构建我国产业结构法体系的设想·····	(251)
一、产业结构法立法模式选择·····	(251)
二、我国产业结构法的立法方案选择及立法原则·····	(253)
三、产业结构法各组成部分的内容设计·····	(256)
四、产业结构法的主体体系设计·····	(265)
五、产业结构法的法律责任·····	(271)
小结·····	(274)
图例·····	(275)
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287)



CONTENTS

INTRODUCTION

PART ONE HISTORY PART—THE THEORETICAL AND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1)

Chapter One Industrial Structure Policy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9)

1.1. Industry,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the Defini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11)

1.2. The Relation Between Policy and Law—the Indifference and Coordin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Policy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22)

1.3. Outcome of All Forces—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is the Outcome of Interacting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Law in the Socilization Manufacture	(28)
Conclusion	(53)

PART TWO THEORY PART—STUDY ON BASIC THEORY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Chapter Two Social Coordination—the Value, Basic Princip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2.1. The Value and Objec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57)
2.2.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69)
2.3.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78)
Conclusion	(89)

Chapter Three Rationalization and Improvement—Study on optimum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3.1. The Definition of optimum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90)
3.2. The Contents of optimum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98)
Conclusion	(107)

Chapter Four Stable Development and Smooth Transition —Study on Depression Law

4.1. The Definition of Depression Law	(108)
4.2.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pression Law	(110)
4.3. The Contents of Depression Law	(113)
Conclusion	(126)

Chapter Five Systemic Interaction—Study on Implement Method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w

5.1. Study on Relating Questions	(128)
5.2. Methods One: Plan	(133)
5.3. Methods Two: Finance	(139)
5.4. Methods Three: Public Finance	(145)
5.5. Methods Four: Exemption of Antitrust	(152)